

附件 1

2024 年南宁市“邕江计划”顶尖人才专项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邕江计划”顶尖人才专项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精细化工、铝精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或自主培养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或突破性技术、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南宁实施重大产业技术和成果转化、并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职顶尖人才或由顶尖人才领衔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由顶尖人才或顶尖人才团队在南宁市创办或参与创办独立公司或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或占股 30%及以上，其中现金出资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顶尖人才或顶尖人才团队应依托注册住所地在南宁市并纳入南宁市统计关系的企业申报顶尖人才专项。

2. 顶尖人才应为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或国际顶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含诺贝尔奖、沃尔夫奖、图灵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顶尖人才团队创办公司的,团队中至少含1名领衔顶尖人才,且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南宁市B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3. 顶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应在3名(含)以上,核心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并具备与顶尖人才共同实施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经历,以及推进顶尖人才技术成果在南宁进行转化、产业化的能力。团队核心成员每人每年在邕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0天。

4. 依托单位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和承担项目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设备、自有资金和技术条件,且主要研发场所或实施成果转化应用场所必须在南宁市。依托单位按照不低于政府资助经费的50%比例配套资金。申报时依托单位已正常运转6个月以上,在南宁市研发运营人员不少于5人。

5. 项目研发在申报前已实质启动。在南宁市实施成果转化应用的先进技术及新产品项目应由顶尖人才牵头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知识产权须归属于南宁市项目依托单位。项目创新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目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4年,如因项目复杂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6. 项目实施期间,顶尖人才及顶尖人才团队应为南宁市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导入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指导,在依托单位开

展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申报限制

申报人及依托单位应未获得过南宁市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政策支持。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南宁市本级项目资助。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一）申报流程。南宁市“邕江计划”顶尖人才专项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意者请通过南宁“智慧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流程如下：登录南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ggfw.nn12333.com:8081/nnmh/>）→单位登入（使用数字证书（UKEY）登录）→人才服务→人才项目→“邕江计划”顶尖人才专项→填写申报书→提交。

项目需经过企业注册地所在辖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由推荐单位在申报书“推荐单位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二）受理方式。项目申报提交后，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申报人将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报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科（地址：南宁市嘉宾路1号市政府办公楼10楼11017室）。

四、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